

##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徐先明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395号），公司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方式向江苏万圣伟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圣伟业”）原股东徐先明、淮安明硕投利明信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以及北京微创时代广告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微创时代”）原股东刘璐、何若萌合计增发人民币普通股（A股）235,731,223股，每股发行价格7.59元，分别收购其所持万圣伟业60%的股权和微创时代65%的股权。同时公司以现金112,280.00万元为对价收购万圣伟业和微创时代原股东所持万圣伟业40%的股权和微创时代35%的股权；另外，公司由主承销商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采用询价方式，最终确认向中欧盛世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英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国北方工业公司、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珠海中兵广发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云南卓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六名其他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99,423,076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17.68元，共计募集配套资金175,780.00万元，坐扣承销费2,650.00万元后的募集配套资金为173,130.00万元，已由主承销商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2015年12月1日分别汇入公司6个募集配套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律师费、验资费等其他发行费用731.63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净额为172,398.37万元。上述募集配套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5〕485号）。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公司分别在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岭市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岭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岭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温岭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温岭支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温岭小微企业专营支行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分别与之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已按规定用途全部用于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支付本次交易中的现金对价及本次交易的相关发行费用，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余额为 0 元。为此，公司决定注销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截至本报告披露日，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注销手续已办理完毕。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注销后，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岭市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岭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岭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温岭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温岭支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温岭小微企业专营支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特此公告。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1 月 26 日